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五)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試。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另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第 3 次招考 （含）以後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另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備註說明：

1.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2.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C 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即第三招後招聘之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得不具教師證，但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又其「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請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及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定義之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1.高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英文(高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民版(乙版)第 1 冊	
數學(高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龍騰版數學第 1 冊	
化學(高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南一版化學(全)	
體育(高中)	2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創新版體育第 1 冊	
音樂(高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華興版音樂乙版	
美術(高中)	1	侍親留職 停薪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進行素描教學試教 15 分鐘，需示範修改學生素描作品。 2.本校提供示範用桌、畫板與素描用紙及學生素描作品進行試教。 3.試教請提供考生本人美術作品資料。	
舞蹈(高中)	2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作表演	

2.國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文(國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康軒版國文第 1 冊	
英語(國中)	2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英語七上第 1 冊	
理化(國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國中理化八上	
視覺藝術(國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版國中藝術(1 上)	
專任輔導(國中)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諮商演練	

生活科技 (國中)	1	預估增置專 長教師缺	115年8月1日(或依實際到職 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南一版自然與生活科技 (七上)	依據教育部 增置專長教 師員額計畫 辦理，若教 育部最終核 定不予補助 員額，本缺 額取消錄取 資格。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類 (國中)	2	實缺	115年8月1日(或依實際到職 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康軒版國文第1冊	

(二) 代課教師：

高中部

甄選科目	名額	聘 期	教學演示版本
全國防教育 (高中)	1	115年8月31日(或依實際到職 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泰宇版全民國防乙版(上)
健康與護理 (高中)	1	115年8月31日(或依實際到職 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育達文化 健康與護理 I

註：

- 1.代理(課)教師聘期如有異動，悉依彰化縣政府函示及相關規定辦理。
- 2.留職停薪缺，如原申請教師提前復職，自其復職之日起無條件解職。
- 3.代理(課)教師均須兼授高、國中部課程。

肆、公告時間、網站：

- 一、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起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chas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本次甄選各次招考辦理完竣後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理甄選。

伍、各次招考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名	115年6月17日(三)公告時起至115年6月23日(二)下午5:00止
甄試	115年6月27日(六)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5年6月27日(六)下午8:00前
第2次招考	
報名	115年6月27日(六)下午8:00起至115年6月28日(日)下午5:00止
甄試	115年6月29日(一)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5年6月29日(一)下午8:00時前
第3次招考	
報名	115年6月29日(一)下午8:00起至115年6月30日(二)下午5:00止
甄試	115年7月1日(三)下午2:00起，請於下午1:40前報到完畢。
錄取榜示	115年7月1日(三)下午8:00前

陸、報名網址及表件：均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或郵寄報名

- 一、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4ZWanD3yP7KF6BcA>
- 二、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請用 A4 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需以「正本」掃描，依順序合併成 1 個成 PDF 檔傳送，檔名並應以**姓名-科別命名**(檔案大小 10MB 以內)；如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與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下載網址：<https://reurl.cc/xWMr7b>；報名表並應列印紙本，**請親自簽名**。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相片(請上傳於報名表上)。
- (三)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四)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無則免附)。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六)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請親自簽名**)。
- (七)其他佐證文件：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等(無者免附)。
- (八)報名文件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後提供本校查驗，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若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另依序遞補。

柒、報名後，由本校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甄選證號」**，始完成本次報名。

捌、甄試：考生應試順序由學校視試實際情形排定

一、口試(40%)：

- (一)應考人坐下後即開始計時。時間 5 分鐘，時間到(5 分鐘)按一長鈴
- (二)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 (三)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二、教學演示(60%)：

- (一)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試教前 1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10 分鐘
- (二)應考人上台後即開始計時。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一長鈴。
- (三)無須附教案。
- (四)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三、請提前 **20 分鐘報到逾時不予受理**，並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

四、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依成績高低備取數名，如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為優先，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玖、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時間：甄試當日公告。
- 二、公告地點及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及時間，攜帶教師證、所有學經歷證件及離職(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郵局存摺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並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壹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壹拾壹、其他：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三、應聘者應配合學校要求，分擔行政工作（含導師）及輔導課（第八堂及寒暑假期間）之安排。
- 四、本次甄選資料寄送、聯絡或通訊方式，均以應考人所填報名表內資料(含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為依據。

#### 壹拾貳、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2、查明有無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不得聘任規定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chas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 (三) 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1、人事室（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04-7222844 轉 701、702 鐘主任、702 黃小姐
  - 2、教務處（身心障礙應考人試場及試務事項）：04-7222844 轉 201 徐主任
- (四) 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personnel@chash.chc.edu.tw；電話：04-7222844 分機 701。

壹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